

张五常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深圳市新华书店著作人身权纠纷上诉案

广东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环球唱片有限公司邻接权纠纷上诉案

深圳力通奥电子有限公司与吉列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山市力华光碟制造有限公司 新力唱片（香港）有限公司复制权纠纷上诉案

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与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宝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第二辑

陶凯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第二辑

陶凯元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第2辑/陶凯元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815-5

I. 广… II. 陶… III. 知识产权—案例—汇编—广东省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59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325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4815-5/D·4533

定价: 28.00 元

书名题字：吕伯涛

主 编：陶凯元

副 主 编：刘建强 林广海 张玉敏

编 委：欧修平 高 静 邱永清 黄伟明

孙明飞 凌健华 刘有东 李雨峰

序

当今社会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同时也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日臻完善的时代。知识经济是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要素,直接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传播和使用之上的智力经济。在这个时代,知识的创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可以说知识创新的能力标志着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知识产权制度就是鼓励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法律制度,被人誉为“给智慧之火加上利益之油”,为知识创新提供不竭的动力,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发达国家不断强调知识产权的高标准保护和国际保护,美国、日本、英国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均在推行知识产权战略。

我国自1982年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商标法》颁布以来,经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初步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际社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关注的重点必将从规则的建立转向规则的实施。目前发达国家正在努力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议题,我们必须密切注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这一新的态势,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不断总结审判经验,探索审判规律,有助于加强合作与交流,统一执法尺度和营造一个可预见的司法保护环境。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正是体现了广东法院在这方面所做

的努力。

广东是经济大省和改革开放大省。近年来,由于广东的经济、文化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激增,同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而且案件类型新、案情复杂、争议标的大。据统计,2002年广东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740件,占全国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12%。2003年广东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达到1024件,其增长幅度远高于该地区的其他类型案件和其他地区的同类案件。广东法院自1994年以来,审理了一大批疑难、复杂、标的大、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比如佛陶专利案、美的版权案、雅芳软件案、TMT商标案等,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广东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不断加强,1994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第一批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也同时建立起来,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又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2003年,广东高院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广州、深圳、佛山市各指定一个基层法院受理部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这标志着广东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进一步健全,审判力量进一步加强。同时,由于案件增长幅度大,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广东的知识产权法官,在严格依法办案,出色地完成繁重的知识产权审判任务的同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密切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发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理论和实践并重,形成了自己的审判特色。

我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入选案例典型、新颖。本书收录的43件案例是从近两年广东法院审理的近二千宗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代表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新发展。比如“东北人”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奥特曼”(Ultraman)著作权案、

美国吉列公司“Duracell”商标案等等,均反映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新类型、新情况,社会影响大,法律适用难度大,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明显的时代特征,是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宝贵素材。

第二,体例明晰、内容翔实。本书以知识产权案件的不同类别作为基本的编排依据,同时兼顾案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个案成篇,清晰明了。内容上尽可能保持诉辩双方诉状、答辩状的原貌,全面反映法院对事实的认定以及裁判的依据、理由和结果,最后以要点提示的方式,由承办法官对案件裁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加以解析,展示法官的法律思维过程。

第三,视野开阔、融百家言。该书的编写人员均具有较高的学历和较扎实的法律功底,同时又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发现问题,分析解决问题。在撰写过程中,他们还邀请了知识产权界的专家教授共同修改提炼,使认识得到深化。以上特色,使本书对知识产权法官、律师、学者、行政执法部门以及企业界人士均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严肃执法为的是让文本上无声的法条变成实践中鲜活的法律,总结研究为的是让审判实践的感性认识升华为法律适用的理性认识,而把这两方面的工作辨证统一起来,应当成为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前进方向。本书的成果让我们欣喜地看到广东知识产权法官正沿着这个方向阔步前进,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4年2月23日

目 录

著作权纠纷案件

- 3 | 居素甫·玛玛依诉深圳市新华书店、刘发俊、新疆人民出版社、朱玛拉依**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10 | 广州市至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卜大掌**著作权合同纠纷**上诉案
- 16 | 佛山市城区石湾公工艺美陶厂、招灿煌诉林伟东**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23 | 赵德鸣诉华侨城集团公司、深圳市华侨城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的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作品署名权、修改权纠纷**上诉案
- 32 | 广州连合科技电子钟表厂诉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复制权纠纷**上诉案
- 43 | 罗势全与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51 | 曾迎风诉清远市青年旅行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57 | 朱延明与香港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64 | 广东泰信实业有限公司诉环球唱片有限公司**邻接权纠纷**上诉案
- 73 | 中山市力华光碟制造有限公司诉新力唱片(香港)有限公司**复制权纠纷**上诉案

- 80 珠海路桥建设总公司与珠海同舟电脑有限公司、珠海同望
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89 深圳市奥威格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著作
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102 广州市五矿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叶棠康**著作权纠
纷上诉案**
- 108 谢跃与广州日报社**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114 张五常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深圳市新华书店**著作人身
权纠纷上诉案**

商标权纠纷案件

- 129 广州富林地板木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商
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144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与珠海环球名车电子自动波箱
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
- 158 顺德市容桂镇顺宝燃气具厂与南海市富士宝家用电器有
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69 深圳力通奥电子有限公司与吉列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
案**
- 180 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86 广州天姿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超众化妆品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专利权纠纷案件

- 199 柳州市如一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市墙地砖厂
诉广东佛陶集团石湾美术陶瓷厂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上诉案
- 217 佛山市城区雅斯顿卫浴设备厂诉严超雄**专利侵权纠纷上**
诉案
- 224 顺德市容桂镇协兴热水器炉具厂诉廖新叶**专利侵权纠纷**
上诉案
- 230 南海市小塘永华车业制造厂诉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上诉案
- 239 梁清扬、黄全春与台湾志祥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
纷上诉案
- 250 张璇霞与加利迅制造厂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259 南海市平洲康健实业有限公司与危五祥**专利侵权纠纷上**
诉案
- 267 深圳市龙岗区大宇塑胶五金制品厂与乔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 275 台州市凯乐电器有限公司与顺德市三胜家电制造有限公
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 285 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与宝洁有限公司、广州浪奇宝洁有限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295 深圳市瀚林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李光华诉深圳市明天形

- 象策划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 303 广州市越秀区东北某风味饺子馆诉宋维河**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313 广州从化顺昌源酒厂诉从化市酒厂有限公司**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上诉案
- 324 植宝公司与瑞德丰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侵权纠纷**上诉案
- 329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家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电器厂、广州市天河区家宝水电商场**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339 中山市嘉华塑料有限公司诉中山市登盈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朱成恩、林蓉、陈剑棠、成惊雷、王杰新**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349 顺德华通户外家具有限公司、顺德市美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甘桂玲**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 364 深圳市天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损害竞争对手商业声誉纠纷**上诉案
- 373 顺德市陈村镇天城食品有限公司与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上诉案
- 385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广州正大万客隆(佳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 397 康威特公司与通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40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诉潘天保**竞业限制合同纠纷**上诉案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著作权纠纷案件

居素甫·玛玛依诉深圳市新华书店、刘发俊、 新疆人民出版社、朱玛拉依 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居素甫·玛玛依,男,柯尔克孜族人,1924年3月13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延安路44号新疆文联宿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新华书店。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山大厦1—6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发俊,男,1932年2月13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化南路6号3单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人民出版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朱玛拉依。

《玛纳斯》系柯尔克孜族的民间史诗,被誉为我国民间三大史诗之一。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新疆分会整理出版了《玛纳斯》(资料本),资料本上载明演唱者为居素甫·玛玛依,资料本为柯文,版权页上没有标明出版日期。原告称该资料本系原告在1979年背诵并记录下来的,其整理时间应于1984年之前已经完成。从1984年开始,新疆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了《玛纳斯》(柯尔克孜文)共18卷。原告提供了其中的第3部第2册,该册系1992年9月出版,其版权页上载明“演唱:玉素甫·玛玛依,整理:阿山巴依”。1991年1月及1992年3月,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柯尔克孜族英雄史

诗《玛纳斯》第一部(上、下),该书版权页上载明“居素普·玛玛依演唱,刘发俊、朱玛拉依、尚锡静翻译整理”,上、下册书号分别为 ISBN7—228—01389—1/I.462 和 ISBN7—228—01530—4/I.511。上册印数 1000 本,定价 7 元;下册印数 1000 本,定价 6.3 元。该书在后记部分还注明该书系根据歌手居素普·玛玛依 1980 年的唱本翻译后整理。书中第 1 章至第 23 章为刘发俊、朱玛拉依翻译,第 24 章至第 35 章为尚锡静翻译。全诗的整理工作由刘发俊一人完成。原告指控该书为侵权作品,认为该书篡改了原作品,破坏了原作品的完整性。至于对侵权作品的认定,原告列举了侵权的事实,并认为必要时法院可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1982 年 6 月 2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下发新党发[1982]56 号文,对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做好史诗《玛纳斯》收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的报告”作出批复,自治区党委同意收集、整理、翻译出版柯尔克孜族民间史诗《玛纳斯》,组成《玛纳斯》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中国民研会新疆分会柯族文学研究室承担,并同意增加 4 名专业人员的编制和每年 2 万元的专业经费以及所需的交通工具和录音机、照相机等。1989 年 11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史诗工作领导小组及自治区文联党组具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并自治区党委,建议调整《玛纳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年 11 月 13 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下发新党宣字(1989)58 号文,同意《玛纳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据该文,居素普·玛玛依及刘发俊等均为《玛纳斯》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1991 年 8 月 28 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玛纳斯》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组织的史诗《玛纳斯》第一部汉译版本审校小组完成了对该书第一部上卷的审校工作,出具了关于《玛纳斯》史诗第一部汉译版本审校工作的报告。1995 年 4 月 19 日,审读《玛纳斯》汉译本第一部下卷的专家小组出具了关于《玛纳斯》史诗汉译本第一部下卷的审读报告。专家小组对《玛纳斯》史诗汉译本存在的问题和版权纠纷提出了建议。

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供有关部门对审读报告的处理意见。1997年,深圳市新华书店从新疆人民出版社进了50套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上、下),该书进价为每套13.3元,原告向法院提供的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上、下)即为该书店出售的其中1套。深圳市新华书店称该书现已基本售完。另查,原告起诉前,尚锡静已去世,原告表示不追加其继承人参加诉讼。1993年,尚锡静的继承人张永海等曾起诉刘发俊侵犯《玛纳斯》汉译本著作权,同年9月21日,该案受理法院下发(1993)乌中民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尚锡静的继承人张永海等撤回起诉。2000年3月27日,居素普·玛玛依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

1. 责令被告停止侵权,立即停止现正进行之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和销售国际标准书号分别为ISBN7-228-01389-1/1.462及ISBN7-228-01530-4/1.511之《玛纳斯》的一切形式之侵权行为。

2. 责令被告收回及销毁所有侵权作品。

3. 责令被告在全国发行之一报和一刊上发表文章公开承认侵权经过,并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4. 责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判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

《玛纳斯》是一部反映我国柯尔克孜族历史和文化的作品,它跨越的历史长达几个世纪,是柯尔克孜族人民生活的百科全书。该作品在柯尔克孜族人民中世代流传并逐渐演化,是柯尔克孜族的文化遗产。该作品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我国著作权法虽没有规定具体的保护办法,但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作者著作权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该类作品的保护是有意义的。本案争议作品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是否为侵权作品,诉讼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谁

是《玛纳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著作权法的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依照上述规定,原告作为演唱者的身份在其提供的《玛纳斯》资料本、《玛纳斯》柯文本中得到了确认,但上述证据也仅仅只确认了原告是《玛纳斯》史诗的演唱者而非作品作者或整理者。演唱者享有作品的表演权,表演指的是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它包括两类方式:一是由演员直接面向公众的现场表演;二是通过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因而对演唱者表演权的保护有别于文字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是《玛纳斯》文字作品的著作权而非演唱者的表演权。《玛纳斯》作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该作品多由佚名作者创作。原告主张《玛纳斯》柯文文字部分的著作权归其个人享有,缺乏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作品中有哪些内容是其创作的具有独创性的成果,故其作为本案原告主张权利是不合适的。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至于谁是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一书的著作权人及该书是否侵权的问题,是本案之外的问题,本院不予涉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居素普·玛玛依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由原告负担。

居素普·玛玛依上诉认为:

《玛纳斯》是几百年来口头传唱在柯尔克孜族牧区的一部论述他们的祖先英雄玛纳斯及其八代人的生活、抗击外族入侵杀和为正义而战的英雄史诗。境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属柯族)和其他一些中亚国家,即凡有柯族人生活的地方都有“玛纳斯奇”(传唱《玛纳斯》的歌手)传唱《玛纳斯》。国内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